

2024-2026年《今日常山》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CSZFCG-20240301-GK02

采购单位（甲方）：常山传媒集团

服务单位（乙方）：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 1、本次采购的是2024年-2026年《今日常山》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3、服务期限届满但不满足续约条件或乙方拒绝续约的，在甲方完成新的服务采购程序前，乙方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小计
1	CSZFCG-20240301-GK02	出版物印刷	《今日常山》印刷服务	-	品牌：，型号：《今日常山》报纸：四开四版，430mm*540mm；45克860MM优质转筒新闻纸，双彩，四开四版，轮转印刷。描述：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80万份	0.32元/份	1856000.00
合同总价(元)		185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印刷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

以上印刷数量为预估数，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

在乙方已完成CTP版，开始印刷的情况下，若甲方有紧急情况需要换版时，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出好的CTP版费，价格为：100元/色，若已印好部分报纸按实际数量以本合同单价计算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换版前需对上诉支付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后，乙方可按要求换版印刷。

二、印刷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2、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印刷品包装要求

1、印刷品的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毛重/净重、数量等。

2、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州日报》常山发行站，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报纸出版日当日凌晨四点前。

收货人：徐先生，联系方式：15924095429，收货数量：按实际数量为准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结算

印刷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并按实际印刷量结算，结算时间为下个季度第一个月1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则顺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 督促乙方对不足之处的及时整改；

3.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4. 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更换意见；

5. 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6. 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并经相关部门同意签定补充协议。

7. 甲方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作业；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质量要求与标准认真操作实施；

3. 进驻人员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5.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质量标准，接受甲方的考核；
6.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制定相关的考核标准和相关的表格。
7. 乙方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及因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印刷完成并确保无差错后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聘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到劳资纠纷及委托期间发生人员事故及伤亡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一方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五天内协商。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三个月的服务总费用计算。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全部或部分无效、终止或解除的,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人澄清、答疑。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山传媒集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常山县文峰东路1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04.12

乙方(公章):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衢州市东港八路58号

电话: 18957009998

开户银行: 工行衢州市南区支行

账号: 1209270009200255891